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工作。鉴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需要收集整理资料较多，预计在30日内不能全部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1月2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